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天衡福非字第 0193-02 号

致：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璐新律师和李艾璘律师，担任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闽瑞股份/发行人/公司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康百赛	是指	福建康百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平闽瑞	是指	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是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达投资	是指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宏源（亚洲）	是指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曾用名“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福建绿舟投资	是指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是指	发行人与福建建达投资、申万宏源（亚洲）、福建绿舟投资签订的《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是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现有股东	是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报告期	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陈璐新律师和李艾璘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0059596505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兴华，总股本为224,240,000股，经营期限为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800号《关于同意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720”。

####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天衡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子公司康百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实际运营“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项目，发行人基于该项目整体排污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但在实际运营中，该项目部分产线由子公司康百赛运营，由于康百赛运营的部分产线仍属于“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康百赛未再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康百赛停止项目运营，转为全部由发行人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已由发行人全部运营。

报告期内康百赛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发行人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康百赛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发行人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康百赛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南平闽瑞：子公司南平闽瑞为发行人在南平市建阳厂区的运营主体。发行人建阳厂区的“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背景为南平市建阳区政府医卫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财政局间接100%控制的企业）先行办理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再交由入驻园区的公司实际运营。后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和2023年7月18日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南环保排污权函〔2022〕31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和《南环保排污权函〔2023〕45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10吨天然气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于2022年10月21日和2023年12月12日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并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因此“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实际上已取得了必要的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但由于运营主体的变更，故最终由南平闽瑞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11日，南平闽瑞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南平闽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南平闽瑞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12月28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境评价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一次修订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程序及其管理与监督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经查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为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发行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 (1)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非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建达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900,000	27,667.00	现金
2	申万宏源(亚洲)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QFII	10,270,000	7,497.10	现金
3	福建绿舟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830,000	4,985.90	现金
合计		-	-	-	55,000,000	40,150.00	-

#### (2) 申万宏源(亚洲)持股比例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0%；（二）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30%。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4%时，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亚洲）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申万宏源（亚洲）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70,000 股。假设发行人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到 279,24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者仅为申万宏源（亚洲），按照认购上限计算，其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8%，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福建建达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建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1/12	
营业期限	2023/01/12 至 2033/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4MAC6XHD46Y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 269 号建发悦城金座 18 楼 1808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福建建达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N791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57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9/02/26

## （2）申万宏源（亚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钧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QF2014ASF279
公司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期 6 楼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万宏源（亚洲）（曾用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汇复（2015）124 号），申万宏源（亚洲）已获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QFII 额度为 2 亿美元，用于客户资金投资。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亚洲）签署的《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托管协议》，申万宏源（亚洲）已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托管服务。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相关规则，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 (3) 福建绿舟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绿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华	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1/09	
营业期限	2024/01/09 至 2074/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D9TH4J43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83 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 6 层 02 写字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陈兴华	普通合伙人	5,940.00	9900%
	江俊美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
	合计	-	6,000.00	100.00%

经查阅相关销售及采购合同、销售发票等经营性资料，福建绿舟投资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纤维日化产品分销等业务，公司的采购与销售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绿舟投资尚未进行对外投资，后期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应对外投资活动。福建绿舟投资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福建绿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兴华，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绿舟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陈

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进行回避表决。

依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除福建绿舟投资外，其他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 (1)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 (2)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 ES 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为 ES 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发行人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发行人境内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松溪县城东开发区、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卫材料产业园 XG-08 号，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申万宏源（亚洲）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亚洲）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申万宏源（亚洲）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70,000 股。假设发行人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到 279,240,000 股，申万宏源（亚洲）按照认购上限计算，其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8%，因此申万宏源（亚洲）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导致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申万宏源（亚洲）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

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1)福建建达投资为已经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开展投资业务;(2)申万宏源(亚洲)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要在境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参与投资了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3)福建绿舟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华直接控制(直接持股99%)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纤维日化产品分销等业务。以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陈兴华因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发行，故陈兴华对《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陈兴华因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发行，故陈兴华对《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 **（四）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申万宏源（亚洲）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申万宏源（亚洲）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万宏源（亚洲）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福建瓴合投资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本次发行对象福建建达投资属于私募基金，根据前述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认购闽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前述发行对象自行决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申万宏源（亚洲）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万宏源（亚洲）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其他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国资、外资相关监管规定。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经天衡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福建建达投资、申万宏源（亚洲）和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签订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自愿限售安排、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份登记、双方权利义务、陈述和保证、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天衡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十、关于公司业务

### （一）关于“两符合”事项

####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化学纤维行业主要产品为ES纤维，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列示的“二十、纺织”之“1、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的类别。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高品质、功能纺织消费品和个体防护医卫用纺织品基本满足不断升级的居民消费和健康需求，高性能工业用纺织品基本满足下游高端应用需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鼓励类行业，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主营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ES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ES纤维的产品规格覆盖2.0D及以上、1.0D（不含）-2.0D（不含）、1.0D及以下三种类型。其中，1.0D及以下一般称为细旦ES纤维。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细旦ES纤维的量产能力。公司产品ES纤维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下游终端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公司细旦ES目前已经批量供应下游终端客户，得到了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的认可。

## （3）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ES纤维，产品型号包括2.0D，1.2D，0.8D等。公司目前具备高端ES纤维（单丝纤度<1.0D）的量产能力并已经实现了产业化，推动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向高端方向发展。公司顶尖产品已经全球推广，订单量逐年提升。公司产品全球推广，在促进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的同时，亦体现出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公司创新创业特征概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44项。2021年，公司的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2021年

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也是《细旦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PET）复合短纤维》团体标准的主起草单位。2024年9月，公司入选福建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ES纤维的高均匀性和高稳定性是细旦化的前提。公司通过原材料体系改进和自主研发的高稳定纺丝成形技术，实现了ES纤维生产的高均匀性和高稳定性，突破了ES纤维的细旦化瓶颈，提升了终端吸收性卫生用品的柔软亲肤体验。

公司目前具备高端ES纤维（单丝纤度<1.0D）的量产能力并已经实现了产业化，推动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向高端方向发展。公司顶尖产品已经全球推广，订单量逐年提升。

## （2）公司成长性概况

受益于热风无纺布在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对纺粘无纺布的替代、终端产品的高端化趋势、成人失禁用品带来未来增量市场空间以及全球新兴国家的未来市场增量，ES纤维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行业领先的产品以及对优质客户的深度绑定，是公司保持成长性的基础。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拓展ES纤维的应用场景，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 （3）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包括2.0D，1.2D，0.8D等型号的ES纤维。其中，1.0D及以下一般称为细旦ES纤维。细分产品主要作为热风无纺布的生产原料，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卫生用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热风无纺布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福建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福建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吸收性卫生用品制造商，如恒安集团、杭州白贝壳等。

## （4）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ES纤维营业收入分别为59,891.71万元、75,295.24万元和48,179.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3%、98.97%和99.31%，收入实现情况良好。

### (5)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3.24 万元、2,107.39 万元和 1,59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2.77%和 3.29%。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在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还注重“产学研”结合，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创新研发中心。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创新、创业、成长性特征，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收入实现、研发投入等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十一、关于股权质押、冻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陈璐新

李艾璘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廿日